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0 和 13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关于以适当奖励办法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综合提议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以适当奖励办法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综合提议的报告，¹

又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7 年报告²的有关章节，

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¹ A/62/681。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和更正》(A/62/30 和 Corr. 1)，第二章。

³ A/62/734。



回顾其关于以适当奖励办法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综合提议的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4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适当奖励办法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综合提议的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4 和 15 段；
4. 认识到留用有高度技能和有专长的工作人员对顺利完成所有审判程序和及时实现两法庭各自的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目标而言至关重要；
5. 请秘书长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²第 21(b)段中的建议，利用现有合同框架，根据按相关的现行审判时间表制定的计划削减员额日期，与工作人员签订排除未来就业不确定性的合同，目的是确保两法庭具有必要的人力，切实有效地完成各自的任务。